

## 有关就「强冠公司」生产的猪油/猪油制品及相关食物发出《食物安全命令》后的跟进工作

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根据《食物安全条例》第 30 (1) 条发出《食物安全命令》(编号: CFS / 1 / 2014), 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 12 时起生效, 禁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或该日后所有由台湾「强冠公司」生产的猪油/猪油制品(包括但不限于该命令附录所指明的产品)及该等猪油/猪油制品制成的所有食品进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内供应, 而所有相关产品亦必须收回及作适当处置。

有关商户已依照《食物安全命令》中的规定完成回收工作。进口商已将所有回收由「强冠公司」生产的猪油送往本地生化柴油公司转化成生化柴油, 而食环署及环境保护署已作出监察, 确保回收的猪油不会返回食物链; 至于回收以有关猪油或猪油制品制成的所有食物亦已于 10 月 17 日全部销毁。